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  
改建工程所訂立之建設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珠影製片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時尚及承建商訂立建設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8,170,000元(相等於約91,960,000港元)承接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

由於有關建設合同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設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簡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廣東時尚註冊資本中的 68%權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廣東時尚與珠影製片簽訂框架協議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而廣東時尚將可取得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設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珠影製片；
- (2) 廣東時尚；及
- (3) 承建商。

承建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所知，承建商亦獨立於珠影製片及其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承建商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同樣性質之交易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規定與根據建設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處理。

## **有關事項**

根據建設合同，承建商將進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之建設工程，包括改建及興建物業合共面積約 23,440 平方米。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設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78,170,000 元(相等於約 91,960,000 港元)，該代價透過投標方式釐訂。

建設合同之代價按照建設進度分期支付，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交易之原因**

誠如前述所披露，廣東時尚與珠影製片簽訂框架協議共同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廣東時尚將負責支付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之費用，從而取得改建後珠影文化產業園之租賃經營權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珠影文化產業園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 352及354 號，現時該土地的使用權由珠影製片持有。目前，珠影文化產業園之改建計劃將包括改建部份現有結構及珠影製片大樓作飲食及康樂用途，並且興建多用途商場及辦公大樓。

董事認為收購廣東時尚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投入中國文化娛樂及地產開發行業。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及零售與娛樂市場迅速發展，董事認為改建珠影文化產業園提供一個大好機會進軍該快速發展中之市場，預期該市場會因中國國內經濟增長而持續強勁增長。

建設合同之條款乃經各合同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設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發展亞洲數碼影院網絡、電腦圖像培訓及文化產業園。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設合同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設合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意
「建設合同」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珠影製片、廣東時尚及承建商有關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改建工程訂立之建設合同
「承建商」	指	廣東省南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之修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時尚」	指	廣東時尚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68%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珠影文化產業園」	指	珠影文化產業園
「珠影製片」	指	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外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